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司簡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芝荃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寶滿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當事人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對當事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僅因當事人「拒收」、「招領逾期」等原因遭退回而無法送達，與民法第97條所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尚屬有間，不得依該條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終止租賃契約，擬通知相對人邱寶滿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宜。茲因聲請人向相對人邱寶滿戶籍地址寄送存證信函，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惟相對人仍設籍原址並未遷移，但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現行方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上揭理由聲請公示送達，雖提出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影本為證，惟郵件「招領逾期」之原因多端，或為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地址，或雖居住於該址僅因郵差送件時並未在家而未領取等，原因不一而足，僅經郵政機關於信封上註記「招領逾期」，尚難認已達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本院乃依職權函請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實地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結果，函復略以：查訪相對人邱寶滿現住址為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有該分局民國115年10月15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50081435號函附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邱寶滿所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